

证券代码：873905

证券简称：美托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1,427.4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0,326.9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40.2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8,558.9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156.2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877.2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

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红瑾，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屠东宇，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龙旷，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3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2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

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2025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财务信息使用及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基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续聘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财务信息使用及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基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仔细的审查，我们认为续聘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